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102年11月9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資訊處

聯絡人：陳分析師淑慧

聯絡電話：02-2191-0189 轉 7421 編號：02—146

法務部與教育部共同舉辦「第六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頒獎典禮

法務部與教育部共同舉辦的「第六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於11月9日(星期六)上午10:00分，假國立臺灣大學第一學生活動中心舉行頒獎典禮。本頒獎典禮共頒發「第六屆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及「第六屆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等二大獎項，法務部羅瑩雪部長及教育部林淑真常務次長均親自出席頒獎。

「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共舉辦2式法治教育推廣及競賽活動(1)「第六屆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活動自102年8月20日至10月20日止，參賽對象為全國國中、高中職學生及其家長。(2)「第六屆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活動自102年8月20日至10月1日止，參賽對象為全國國中及高中職老師。

今(102)年第六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活動成效斐然，「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活動」國中、高中職學生及家長參賽人數已由去年5萬多人大幅成長至14萬多人；「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案」投件數更較去年成長2.5倍，顯示目前本活動已獲得全國國中及高中職師生與家長的好評與肯定。

「第六屆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共計14萬1,206人參加，並以各組別答對題數最多且時間最短的前20名學生及前12名家長，在頒獎典禮當天進行現場決賽，評選出國中學生組及高中職學生組成績優異前5名，以及家長組成績優異前3名，進行公開頒獎。

「第六屆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國中組評選出前 3 名及佳作 2 名；高中職組評選出前 3 名及佳作 1 名，9 件得獎作品將公開於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作為國中及高中職教師教導學生如何善用「全國法規資料庫」，提升學生法治素養之創意教案參考。

同時為鼓勵各校積極推動及參與，設置「學校推動成效獎」，以參賽學生人數最多及比例最高者前二名獲頒獎金及獎座，國中學生組獲獎學校為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桃園縣立經國國民中學及高雄市立美濃國民中學；高中職學生組獲獎學校為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桃園縣私立育達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及臺北市私立文德女子高級中學。

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自 90 年 4 月正式啟用以來，在推動我國法規電子化方面，成效斐然，目前已成為我國法規查詢點閱率最高的入口網站，點閱人數突破 1 億 1 仟多萬人次，每月平均點閱率更高達 190 多萬人次。

且為落實法治教育向下紮根，培養學生具備良好的民主素養及法治觀念，由本部與教育部攜手推動「讓全國法規資料庫成為法治教育平台」，業已獲致下列成果：

一、自 97 年起跨部會合作舉辦「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提升法治教育宣導成效

「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為法務部與教育部自 97 年起合作舉辦之 2 式法治教育推廣及競賽活動。本屆競賽活動，在兩部全力推廣下，整合老師、學生、家長三個面向，邀請全國國中、高中職學生及家長一同闖關競賽，相較於前五屆競賽活動，法治教育推廣成效更為顯著。

二、融入國中及高中職課程教學，讓全國法規資料庫成為學生一生受用的工具

自 96 學年度起「全國法規資料庫」納入全國高中職學校課程；

101 學年度起，列入國中 2 年級實施 3 小時融入式教學，讓全國國中及高中職學生得以透過學校課程，教導學生學會如何善用全國法規資料庫資源。

三、鼓勵參賽成績優異學生，納入升學獎勵

為鼓勵學生踴躍參與競賽活動，凡高中職學生參賽成績優異前 5 名者，可納入大學入學推薦甄選加分項目；另自 103 學年度起，國中學生參賽成績優異前 5 名者，亦將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競賽項目』採計項目。

期許未來能達成推動全國法規資料庫成為最佳法治教學平台之目標，吸引更多教師設計具有創意之全國法規資料庫教案，並讓全國國中及高中職學生及家長踴躍上網挑戰法規知識王頭銜，以培養正確法治觀念。